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易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楊易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2年2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相對人楊易庭於112年2月17日向第三人詹明珠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5年2月16日止，並約定按月還款10,000元，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付。如逾期還款且逾期30日以上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詎相對人自112年11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000,000元及利息仍未清

償。第三人詹明珠於112年12月1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擔保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媒合貸款同意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，以及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3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鹽水區	忠義段	1140	3783.00	全部